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为全面打造公司品牌化、规模化、破区域化、专业化、资本化联动发展，实现“一体两翼”经营战略，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决定收购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630 万元。交易各方将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不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39,148,253.06 元，净资产总额为 87,290,021.25 元。本次交易按照账面值计算，占总资产比例为 10.30%，占净资产比例为 13.97%。故本次收购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收购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本次收购不存在尚未完成的审批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收购需提交工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姓名燕文红,性别女,国籍中国,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最近三年自由职业。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70%股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6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 18 楼 C2,法定代表人为尹荣华,经营范围：安全评价（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企业管理及安全技术咨询。

本次交易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应缴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比例
1	燕文红	392.5	392.5	78.5%
2	何涛	65	65	13%
3	尹荣华	42.5	42.5	8.5%

合 计	500	500	100%
-----	-----	-----	------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应缴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比例
1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	350	70%
2	何 涛	65	65	13%
3	燕文红	42.5	42.5	8.5%
4	尹荣华	42.5	42.5	8.5%
	合 计	500	500	100%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后，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 630 万元收购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70% 股权。

(二) 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7）2119 号审计报告》作为审计结论。

经审计，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

立的前提下，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4,332,222.69元，负债为2,138,130.52元，股东权益为12,194,092.17元。

基于上述审计结果，最终确定本次收购该公司70%资产交易对价为人民币630万元。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过户时间为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批通过股权变更的日期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资产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延伸公司产业链条，对公司主营业务补充和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公司产业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7）2119号审计报告》。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